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目的

本文件載述運輸署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就是否有需要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所作每兩年一度檢討的結果，以供委員參閱。

背景

2. 政府因應本港的交通情況，在駕駛訓練方面採用「雙軌制」的做法。我們一方面設立指定駕駛學校，鼓勵在公用道路以外的地方提供駕駛訓練，以減輕對公用道路造成擠塞；另一方面，我們在不加劇交通擠塞或引起道路安全問題的前提下，維持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人手，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訓練。

3. 我們在一九九九年對駕駛訓練政策進行全面檢討，結論是應維持上述的「雙軌制」。檢討完成後，我們簡化了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制度，並把七個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重新組合為以下三個組別：

第一組別：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第二組別：小型巴士及巴士

第三組別：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掛接式車輛

4. 此外，運輸署在一九九九年與業界達成共識，把三個私人駕駛教師組別當時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即第一組別1 050個、第二組別130個，以及第三組別230個)定為日後檢討的基準；而當某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組別的有效執照數目¹低於基準的九成或以下，運輸署署長(“署長”)便會考慮為該組別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署長每隔兩年便會檢討是否有需要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香港法例第374B章)(“《規例》”), 署長在每次檢討時均須考慮下列因素：

¹ 採用檢討前六個月內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平均數目，以作比較。

- (a) 當時的交通運輸情況；
- (b) 當時採取的駕駛訓練政策；以及
- (c) 學習駕駛人士在該汽車組別方面對接受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訓練的需求。

5. 根據《規例》，署長如擬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須邀請公眾提出申請。如所接獲申請的總數超過擬發新執照的數目，運輸署會以抽籤形式決定處理申請的次序，並按抽籤結果所定的次序，邀請合資格的申請人參加該署舉行的駕駛教師考試。署長無權向個別人士或特定團體直接或優先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6. 自一九九九年起，運輸署就是否有需要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進行了五次檢討。該署在二零零二年進行檢討後簽發了 173 個新的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而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六年兩次檢討後均沒有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二零零八年的檢討後，署長決定簽發合共 460 個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第一組別 347 個、第二組別 55 個，以及第三組別 58 個）。至於二零一二年的檢討，署長根據檢討結果，決定簽發合共 287 個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包括 212 個第一組別的執照、32 個第二組別的執照和 43 個第三組別的執照。運輸署已安排這些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合資格申請人參加駕駛教師考試，並會陸續簽發執照。

7. 我們亦曾於二零一三年檢討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機制，並進行了廣泛諮詢，但對於應否和如何改變現行的簽發機制，各持份者並未能達成共識。為審慎起見，政府認為適宜繼續採用現行機制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現行機制是依據駕駛教師業界在一九九九年的共識而訂定的。我們已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²。

二零一四年的檢討結果

8. 根據一貫做法，運輸署在二零一四年檢討了三個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在檢討過程中，運輸署考慮了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該三個組別各自的執照數目，以及在二零一二年的檢討後將會簽發的執照數目。檢討結果如下：

² 請參閱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CB(1)1101/13-14(05)號文件。

私人駕駛教師組別	基準 (1999年11月1日訂定) (A)	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平均數目 (2014年7至12月) (B)	根據2012年檢討結果將會簽發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 (C)	與基準的差距(百分率) (D) = (A)-(B)-(C)
1	1 050	830	212	8 (0.8%)
2	130	95	32	3 (2.3%)
3	230	185	43	2 (0.9%)

9. 所有三個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在檢討期內的平均數目(已計及繼二零一二年的檢討後將會簽發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均遠高於基準的九成之上，故此無須啟動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機制。因應二零一四年的檢討結果，署長不會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10. 運輸署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將二零一四年的檢討結果，知會12個私人駕駛教師組織。香港駕駛學院駕駛教師工會(“工會”)的代表亦有出席。這些私人駕駛教師組織及工會對二零一四年的檢討結果沒有意見，但若干成員繼續要求檢討現行第二組別和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以及指定駕駛學校聘用的受限制駕駛教師，是否應在申請新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時獲得優先安排。然而，駕駛教師業界各持份者仍未能就應否和如何改變簽發機制達成共識。運輸署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及聽取意見。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二零一五年九月